

轉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，均經總統公布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2/19 10:47:19

轉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3條、第12條、第二節節名、第13條至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33條及第51條條文，以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第21條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、第11條條文，均經總統公布；檢附上開3項修正案之修正條文各1份。上開各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2期(參見總統府網站 [G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公報系統)。